

金融通论

主编 万映忠 刘吕吉

JINRONG TONGLUN

重庆大学出版社

98
F830
207

7

金 融 通 论

主 编 万映忠 刘吕吉
副主编 宋 玲

撰写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万映忠 刘吕吉
宋 玲 钟曼娟

YDK49105



重庆大学出版社



3 0006 9750 2

金融通论

主编 万映忠 刘吕吉

责任编辑 贾蔓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青松实业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25 字数:320千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624-1756-3/F·178 定价:19.00元

前 言

邓小平同志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6页）金融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必然要求构建与之相适应的现代金融科学。金融学作为经济科学中的一门分支学科应与政治经济学、财政学、国民经济管理学等学科居于并列地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业不断拓宽，金融机构不断增加，金融市场不断发展，金融工具不断创新，这显然决非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货币银行学》所能涵盖得了的。因此，广大经济、金融理论工作者应以邓小平理论，特别是邓小平的金融思想为指导，融会和吸收国内外在金融学科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并紧密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实践，努力探索和开拓创新，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学科体系，作出自己的贡献。同时，国家教委在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中，计划将原货币银行学、国际金融、保险学等专业统一合并为金融学专业。本着上述思路，我们编写的《金融通论》，就是主张用《金融学》来取代现行的《货币银行学》作为金融学科体系的一级学科的一种改革尝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突出邓小平关于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发展证券股票市场、积极利用外资、治理通货膨胀等金融思想。二是在结构体系上，注意体现现代金融业的发展，根据这一要求对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单独设章，金融市场中增设保险市场一节，还增设了金融信托与租赁一章等。三是把国际惯例和中国特色结合起来，在融会和吸收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理论和金融管理方法时，注意区别其不同的发展阶段，立足于我国金融业

和金融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的具体国情。比如,在我国金融市场初级阶段银行业与证券业、信托业、保险业之间只能实行分业经营的原则,而不能实行合业经营的原则;只应限于现货市场,而不能搞金融期货市场等。四是把金融理论与金融法规紧密结合起来,力求达到理论性与规范性二者的有机统一。

全书共分十二章,由万映忠、刘吕吉任主编,宋玲任副主编,提出全书的基本构想。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刘吕吉(第一、三章)、钟曼娟(第二、七、十二章)、万映忠(第四、五章)、宋玲(第六、八、九、十、十一章)。全书由万映忠、刘吕吉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有关文献和论著,并得到重庆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借此机会谨表谢意。同时,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本质.....	(1)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13)
第三节 货币制度	(24)
第二章 货币流通	(42)
第一节 货币流通规律	(42)
第二节 货币流通形式与渠道	(48)
第三节 货币资金	(53)
第四节 货币流通管理	(62)
第三章 信用与信用工具	(69)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69)
第二节 信用形式	(77)
第三节 信用工具	(88)
第四节 利息和利息率.....	(106)
第四章 金融市场	(118)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18)
第二节 货币市场.....	(127)
第三节 资本市场.....	(135)
第四节 外汇市场.....	(148)
第五节 保险市场.....	(155)
第五章 金融机构	(162)
第一节 金融机构概述.....	(162)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	(168)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175)

第六章 商业银行	(187)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187)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	(19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原则.....	(206)
第四节 商业银行存款货币的派生原理.....	(212)
第七章 政策性银行	(219)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概述.....	(219)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来源和业务经营.....	(225)
第三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233)
第八章 中央银行	(240)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240)
第二节 中央银行业务.....	(255)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261)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271)
第九章 货币平衡与信贷平衡	(278)
第一节 货币供给.....	(278)
第二节 货币需求.....	(289)
第三节 货币平衡.....	(300)
第四节 信贷平衡.....	(305)
第十章 通货膨胀	(315)
第一节 通货膨胀概述.....	(315)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成因.....	(321)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社会经济效应.....	(329)
第四节 通货膨胀的治理.....	(334)
第十一章 金融信托与租赁	(342)
第一节 金融信托概述.....	(342)
第二节 金融信托业务的主要形式.....	(351)
第三节 金融信托业务的管理.....	(362)

第四节	金融租赁概述.....	(367)
第五节	金融租赁业务的主要形式及一般程序.....	(376)
第十二章	国际金融	(382)
第一节	国际货币.....	(382)
第二节	外汇.....	(388)
第三节	国际收支.....	(396)
第四节	国际资本流动.....	(403)
第五节	国际结算.....	(408)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什么是货币？货币是否像常人所说那么神秘，那么具有魔力？要回答这些问题，需了解货币的起源和本质以及职能，这就是本章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本质

一、货币的产生

对于货币的起源，长期以来说法不一。有人认为货币是圣人先贤的创造物，有人说它是人们共同协议的结果，也有人说它是国家政权的产物等。马克思主义认为，货币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货币的产生与商品交换相联系，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这也是大多数经济学者的观点。

系统地、科学地论证货币的产生，揭示货币本质的则是马克思的经济学。马克思从商品和商品交换出发，通过对商品内在矛盾及其发展的分析，特别是对商品价值形式的分析，揭示出货币的出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客观必然性，指出“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中的必然产物”（《马克思全集》第23卷，第105页）。因此，要正确认识货币的产生和货币的本质，必须首先认识商品和商品交换。

马克思认为，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包含着两层基本含义：一是商品必须首先是劳动产品；二是这种产品不是供生产者自己消费，而是用于交换，即用自己的产品按一定比例去换取别人的产品。要进行交换，产品必须对别人有用，即具有使用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它的表现形式就是商品的自然形式。

对商品生产者而言,他所关心的是自己的产品能否换取别人的产品,即让渡商品的使用价值,换取自己需要的其他产品,为此,需要进行交换。由于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由不同形态的具体劳动生产出来的,千差万别,在质上各不相同,因而在商品交换中,不可能用使用价值来比较,因不同质的东西,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所以,两种不同商品进行交换,要比较其大小,并按一定的比例进行交换,必须抛开商品的使用价值,寻找出不同商品之间共同的东西,这个共同的或同质的东西就是:任何商品都是人类劳动的产物,都凝结了一定量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这种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就是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值在质上相同,不同商品能按一定比例相交换,就是因为它们都凝结了一定的价值量。各种商品的价值由于在质上相同,因而具有共性,在量上可以比较大小,并按价值相等的原则进行交换。

但是,商品的价值实体即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是既看不到,也摸不着的,因此,商品的价值只有通过交换关系才能得到表现,比如:1张狐皮与4把斧头相交换,狐皮的价值就具体表现为4把斧头,斧头则成为狐皮价值的表现材料或等价物。可见,通过交换,价值取得了可以捉摸的外在形式,即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

价值的表现形式随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不断发展。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价值形式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分为四个阶段,表现为四种价值形态,即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扩大的或总和的价值形态、一般价值形态、货币价值形态。

在人类原始社会初期,原始公社成员聚居在一起,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除了满足公社成员的基本生存需要外,没有多余的产品进行交换。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和生产的发展,在原始部落之间开始出现了偶然的交换行为,如1头羊交换2把石斧,即:

1 只羊 = 2 把石斧

这一等式表明：1 只羊的价值同 2 把石斧的价值相等，即 1 只羊值 2 把石斧，石斧成为羊的价值物，羊的价值通过石斧相对地表现出来，这样，羊处于相对价值地位，石斧处于等价物地位。由于羊同石斧的交换纯属偶然，所以马克思把这种交换形态称为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与畜牧业的分离，以及私有制的出现，原始部落之间的交换逐步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所替代，交换日益发展成为经常的现象。这时，一种物品不再是偶然地和另一种物品相交换。这样，一种物品的价值不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而是通过一系列商品表现出来。比如，1 只羊既可能与 2 把石斧相交换，也可能同 1 袋粮食或 3 张弓箭相交换等等。由于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价值形态也随之扩大，马克思把这种情况称之为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

扩大的价值形态较之简单的价值形态有了很大的进步，但仍然是物物直接交换，以物易物，仍然存在着许多交换的困难。要使交换能够实现，必须存在所谓需要的“双重组合”，即为了实现以物易物，必须找到某个希望得到我们所提供的商品和劳务的人，而这个人同时也能提供对方想在交换中获得的商品和劳务。因此，直接的物物交易的效率或成功率较低。为了摆脱物物交换的困难，人们在长期交换过程中，逐渐地找到了一种市场上最常见的，进入交换的次数较多的，而且为大家公认，乐意接受的商品，然后用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其他物品，当各种物品都频繁要求用这种物品去表现自身价值时，这种物品就成为所有其他物品价值的表现材料，成为所有物品的等价物。当人们用这种等价物来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可以用它来表现，并用它交换自己需要的其他商品，这样，原来的直接物物交换，就发展成为

通过第三种商品的媒介作用而间接进行交换。这种交换关系虽然使交换增加了一个“中间环节”，但实际却使得交换变得比较容易了。这个用来表现所有物品价值的媒介物，马克思称之为“一般等价物”，用一般等价物表现所有物品价值的形式，称之为“一般价值形式”。

由于一般等价物的出现，解决了物物直接交换的困难，但仍有其交换的局限性，因最初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不固定，而且有其时间、地区的差异，往往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不同的。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先后有牲畜、象牙、贝壳等充当过一般等价物。由于地区间一般等价物不同，因而使不同地区间的商品交换十分不便。随着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在客观上要求从交替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几种商品中确定出一种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且为不同地区间共同认可的，便于携带，易于交换的特殊商品，这种特殊的一般等价物便是货币。商品价值都用货币来表现，这种形式马克思称为货币形式。

从上述商品价值发展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货币不过是一种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其作用是表现和实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形式。同时说明，货币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在长期的商品交换过程中逐渐产生的，是商品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价值形态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货币的形式及其发展

货币从产生至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进程，在几千年的岁月中，随着货币制度的发展与进化，货币的形态经历了由低级向高级不断演变的过程。这一过程先后经历了朴素的商品（或实物）货币阶段、贵金属货币阶段和银行凭证（或信用）货币阶段，相应表现为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即纸币）、信用货币以及现代的电子货币等几种类型或形式。

(一) 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指以某种实物作为货币的价值与作为普通商品的价值完全相等的货币。最初的实物货币都是由朴素的商品充当，如一只绵羊作为货币时，能交换到一百斤粮食，而它作为普通商品时，也能换一百斤粮食。在这里，绵羊就表现为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货币，是货币形式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在货币发展史上，世界各国货币最初都表现为实物货币，而且许多种实物都曾在不同国家的不同时期内充当过实物货币角色。在我国古代，海贝、蚌珠、龟壳、皮革、齿角、猎器、布帛和农具等实物都曾充当过实物货币。据古籍的记载，以及青铜器的铭文和考古发掘出的实物证实，中国最早的货币是贝，其上限大约在公元两千年前。因此，在我国文字中，有很多与财富有联系的字其偏旁都有“贝”，如财、货、贸、贱、贫、贷等。在日本、东印度群岛以及美洲、非洲的一些地方也有用贝作为货币的历史。而在古代的印度、波斯、意大利等地则用牛或羊，甚至盐、烟草、可可豆等作货币。

实物货币既可作为交换媒介，又可直接满足人们的生产或生活需要，但其局限性很明显，如不便携带、运输，不利于远距离交换；难于保存，易磨损、变质；不易分割；使用范围小，不利于流通等。所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时代的演进，实物货币被一种价值较稳定，使用方便，经久耐用的贵金属货币逐渐替代。

(二) 金属货币

金属货币指以黄金、白银、铜、铁等金属作为货币，习惯称“硬通货”。金属货币替代实物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特别是交换范围的扩大，货币在交换中的重要性日益得到体现，因而对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要求货币必须具备不易磨损变质，经久耐用，易于长期保存，体积小，价值大，易于分割，便于携带等特征，以利于在更大地区范

围内的商品交换。随着冶炼技术的发展,生产出了金银铜铁等金属,同一般实物货币相比,金、银、铜等主要金属都基本具备货币的特性要求,这就使得金属日益成为货币商品,使金属货币代替实物货币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正如马克思所言:“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

中国最早的金属货币是铜和金两种。据考古发掘出的实物证明,我国商代的墓葬中就出土有铜铸的贝。进入周代以后,中国一直是铜流通的天下,直至本世纪30年代还有铜元的流通。在商代的遗址中虽曾也出土有黄金,但那时黄金主要是作为饰物而非货币。到了战国时期,黄金已开始作为货币使用,在古籍中,已有很多用黄金议价、估价财富,馈赠、赏赐之类的记载,其计量单位或“斤”(与“一金”等义)或“镒”已很确定。有一种有铭文的金版(经考据为战国时期楚地的货币),其中,见得最多的铭文人们读为“郢爰”。到了西汉,在准确的记载中黄金被广泛使用。但到了东汉以后,由于黄金数量急剧减少,因而其作为货币的地位逐渐让位于白银。在西汉的著述中已有白银的记载,但直到宋代白银才逐渐成为货币材料,此后在与铜货币并行流通中,银一直是作为主币,直到本世纪30年代才终止使用。

在其他地区,金属货币的使用流通也大致相似。如西亚、中东、地中海沿岸,铜作为币材的时间大约在公元前1000—800年左右。但在一些古文明较发达的国家,主要是银,其出现大约在纪元前1000年前后。而金的出现或许更早,但与白银相比,未占主要地位。公元13世纪以来,在西欧,金币逐渐增多,并在18、19世纪占主要地位。到本世纪初,在世界主要的工业化国家中,币材均由黄金垄断。由于金属货币在流通媒介中需要鉴别成色和计算重量,不仅麻烦,还要花费大量的铸造费用,加之它们的产量有限,不能满足商品流通对金属货币的需要,所以,随着历史的推移,一种以纸制品充当金属货币代表的代用货币应运而生。

(三)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通常指由政府或银行发行的代表金属货币流通的纸币。代用货币作为金属货币的代表物,其自身的价值低于所代表的价值。

代用货币是在“劣质货币”的基础上逐渐产生的。最初的金属货币是块状流通的,每笔交易都要鉴定成色、称重量,并根据交易额大小对金属块进行分割,因此,交换很不方便。随着交换的发展,为便于流通,有些有名望的富裕的商人在金属货币块上标明成色和重量,并打上自己的印记,这就是最初的“铸币”。在私人铸币的基础上逐渐产生了国家铸币,即由国家统一铸造的,规定一定形状、花纹、文字,标明一定成色和重量的金属块。最初各国的铸币有各种形状,如刀形币、铲形币、圆形币等。为便于携带,后来都逐渐过渡到圆形铸币。

在我国西汉初期,由于允许私人铸钱,导致一些不法商人铸造出重量不足,成色低的“劣质铸币”,如被称为“榆荚”钱的私人铸币“半两”钱,最轻的尚不及半两的 $1/10$ 。制造劣质铸币,也是一些统治者为了解决财政收入,搜刮民财的措施,如汉末董卓坏“五铢钱”(汉武帝时铸造的钱面有五铢字样的一种铸币,一铢等于 $1/24$ 两),铸小钱,成为以后三四百年间货币流通大混乱的开端。在中国,大部分年代是禁止私人铸钱的,但严刑峻法也从未断绝过私人铸币。由于不足值的劣质铸币大量充斥币市,人们则会把足值货币收存起来,出现了所谓的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称为“劣币驱逐良币规律”。在西方,也存在相同的情况。

由于劣质铸币以及因长期使用而磨损的不足值货币仍能按国家铸造面额执行流通职能,基于这种情况的启发,后来国家先是铸造不足值的货币和辅币,逐渐发展到发行以纸制品代替金属货币执行流通职能的“代用货币”,即纸币。

开始的纸币有足值的金属货币作准备,而且可以自由地向发

行机关兑换足值的铸币或相当的金属条块,并可与金属货币一起流通使用。中国是世界上发行纸币最早的国家。早在10世纪北宋初期(公元1008—1016年)就出现了一种名曰“交子”的纸币。最初由四川商人联合发行,在四川境内流通,并可随时兑换为铸币,后由官府设置机构发行,流通范围也随之扩及各地,并成为南宋的一种主要货币。到了元代,则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忽必烈在位时发行的“中统元宝钞”。这种纸币开始时也曾一度可以兑换,但很快停止。明代发行的“大明宝钞”,则不允许兑换,开始时曾禁止铜、银流通,只准使用宝钞,但其禁令在实际中行不通,被迫解除禁令。随着禁令的解除,加之铜银流通的增大,特别是由于宝钞的滥发,使宝钞严重贬值,这样,自宋代开始的中国式代用货币逐渐退出经济生活舞台。

同铸币相比,代用货币的优点在于:它不仅能够避免实物货币流通因遭受磨损使其价值不足而带来的麻烦,而且能够节省流通费用,因印刷纸币的成本低于铸造金属货币的成本。此外,代用货币还便于携带和运输等。

(四)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代用货币进一步发展的产物,是金属货币制崩溃的直接后果。20世纪30年代,由于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接踵而至,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被迫放弃金本位和银本位,所发行的银行券或纸币不能再兑换金属货币,在此背景下,产生了信用货币。

所谓信用货币是指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信用票据或凭证。广义上的信用货币包括“商业信用货币”和“银行信用货币”。商业信用货币表现为商业票据;银行信用货币表现为银行券(也称银行本票)、银行支票和汇票等(其各自的含义后面有关章节再叙)。信用货币既是体现债权债务关系的书而凭证,又是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符号,属于广义概念上的纸币

范畴。狭义的信用货币仅指银行信用货币。马克思把银行信用货币称为真正的信用货币,而把商业信用货币称为“非真正的”或“疏隔意义上的”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当今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采用的货币形态。其中,银行信用货币的具体形态主要有:纸币(即钞票)、辅币和银行存款等。信用货币不同于其他货币的属性在于它是不足值的货币,是不可兑换的货币,是不具价值实体的符号货币。信用货币的出现,不仅大大节省了真实货币流通费用,而且有利于方便交换,并为政府管理和调控经济提供了良好的金融工具。(关于信用货币的有关具体内容,我们将在第三节再叙)

三、货币的本质

(一)货币的定义

我们在前面已多次使用“货币”这个术语,似乎它的涵义已很明确,但事实远非如此。对于什么叫货币,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对货币有不同的解释。在日常生活中,货币俗称为“钱”,但钱在不同的使用中具有不同的内容。有人认为货币就是财富,比如我们说“某人很有钱”。在这里“钱”比喻某人很富有,这一定义把货币看成是财富的同义语。如在欧洲封建社会晚期,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商主义认为金银就是货币,货币就是财富,而且是财富的唯一形式。货币就是财富这一定义忽略了货币的基本特征,使货币披上了一层迷人的面纱,由此引出了“金钱万能”、“钱能通神”、“有钱能使鬼推磨”等货币拜物教信条。有人认为货币就是现金,比如说“你带钱了吗”,这句话里的钱,指的就是现金。这一定义过于狭窄,因货币除现金外,还包括诸如可开列支票、电传和信汇等。还有人把货币视为收入,如说“他赚了多少钱”,这句话里的“钱”指的就是收入。把收入等同于货币这一定义会引起极大的混乱。也有人从经济含义入手,把货币定义为“可流通的金融资产”。有人又从法律规定考虑,把货币定义为“凡国家法律确定的用来充当交